

# 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57 号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了对《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56 号）的回复公告，我部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存在暂借款 292.12 万元，为“将乐县万全乡上华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华委员会”）的暂借款，上华委员会为你公司孙公司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的规定，说明上华委员会是否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与你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2）如上华委员会为你公司关联方，上述借款未在你公司《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中列示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上述情况表是否需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请说明你公司向上华委员会历次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原因、时间、金额、利率、期限、违规条款、具体还款进

度等。

(4) 请说明你公司上述借款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相关义务，请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并请律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2、根据问询函回复，2015年12月4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部分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作价86,572,531.95元，并约定控股股东需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完毕。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你公司收款23,761,986.45元，2016年1月27日收款50,000,000元，2016年4月20日收款12,810,545.50元，截至2016年4月20日全部收回。根据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资产转让补充协议》，你公司同意控股股东按基准利率支付其余欠金额的逾期付款滞纳金，并保证在2016年4月30日前付清。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产生逾期付款滞纳金33.49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约定在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款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是否就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说明上述《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

情况，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3）控股股东未按照约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你公司按基准利率计算其滞纳金，请说明是否构成你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控股股东所欠你公司余款与逾期付款滞纳金，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你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如否，请提出充分的事实与规则依据。请律师、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16 日